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8号

##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784-04-01-472488），项目估算总投资 3750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30795.03 万元调整为 29402.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3608.64 万元调整为 3834.37 万元,预备费由 3096.33 万元调整为 2991.24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1272.00 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39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